附件：

唐山市高铁高速沿线工业固体废弃物和

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工作方案

为加快推进高铁高速沿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建设，做好“两高”重点区域工业固体废弃物和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按照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印发《河北省高铁高速沿线工业固体废弃物和黑臭水体排査整治工作方案》（冀环办字函[2019]243号）要求，结合唐山市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唐山境内高铁高速沿线环境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唐乡办[2019]9号)，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在前一阶段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和全市99个各类纳污坑塘排查整治工作基础上，按照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巩固深化全省纳污坑塘整治工作的通知》(冀水领办[2019]43号)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聚焦高铁、高速沿线重点区域，再行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置纳污坑塘整治情况环保执法督查“回头看”，推动沿线环境和村庄风貌进一步提档升级，通过示范引领、以点带面，全面提升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质量和水平。

# 二、任务目标

根据《唐山境内高铁高速沿线环境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唐乡办[2019]9号)任务目标，以京秦高铁高速沿线的10个县（市、区）、292个村庄为重点（见附件1），对上述区域内工业固体废弃物、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置情况，以及各类纳污坑塘整治情况，组织新一轮全面排查、核实，完成“两高”沿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有关任务。

# 三、工作内容

**（一）工业固体废弃物排查整治**

1、全面排查工业固体废弃物点位数量，各县（市）区要组织以乡镇(街道)、村为单元，对“两高”沿线历史遗留、非法倾倒的工业固体废弃物堆放点进行全面覆盖排查，列出问题、类别清单。

2、科学做好安全处置工作。2019年11月底前，各县（市）区政府对排查出的工业固体废弃物堆放点完成现场清理。对于历史遗留的堆放点，各县（市）区要限期清理转运到合法合规的贮存场所或处理单位进行处置;对于近期发生的堆放点，要摸排倒查找出责任方，限期完成处置；无法找到责任单位的，交由属地政府处理；对于涉及跨区倾倒的，要及时函告产生地政府协管部门协助处理，并将处理情况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查实为危险废物的，要按照有关危险废物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安全处置。对于清理过程中发现的或者地方有关部门提出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处置，要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有关规定，科学安全处置。2020年3月底前，所有排查清理的工业固体废弃物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得到安全、科学处置。

**工作标准:**所有排查清理的工业固体废弃物，按堆存点位登记造册，分类实施安全处置。对属于危险废物的，要按照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制定安全处置方案并妥善处理，确保环境安全。

**（二）纳污坑塘排查整治**

1、开展全面核实。各县（市）区在2018年上报完成整治纳污坑塘清单的基础上，对照“两高”沿线和292个村庄进行全面排查，核实上报清单中纳污坑塘是否按要求完成了整治，是否建立了长效管控措施。

2、组织深度排查。在全面核实基础上，对“两高”沿线和村庄中清单外的各类纳污坑塘进行专项再排查。对新排查出的纳污坑塘，要逐一建立责任清单和台账。

3、科学有效整治。各县（市）区政府和相关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及坑塘中废水性质确定科学有效治理方案，纳污坑塘底泥受到污染的要进行清淤净化和生态修复处理；对纳污坑塘周边各类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进行清理、确保各类垃圾科学规范处置。2019年11月底前，纳污坑塘及周边各类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全部清理整治到位、提升到位。

**工作标准:**整治后的各类纳污坑塘周边，可视范围内无垃圾堆存，严格督查管控，坑塘规整美观，不影响汛期排涝防洪功能。养殖类坑塘中废水和废液要及时清运、处理或进行综合利用，不影响周边居民和环境。工业类、混合类、生活类和其他类纳污坑塘中污水处理后能综合利用的，达到相应标准后进行综合利用，如进行农田灌溉、渔业养殖、道路抑尘等；污水处理后不能进行综台利用的，处理后水质要达到景观用水标准。坑塘底泥及周边受污染的土壤修复后要达到周边背景值标准。

**（三）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

1、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对村庄周边500-1000米区域内，存在水体异味、或颜色明显异常的水体，列为黑臭水体；逐一列明问题情况和整改任务清单及完成整改时限。2019年10月20日前，将上述情况反馈市生态环境局。

2、开展黑臭水体整治。按照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关于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土壤[2019]48号)规定，各县（市）区政府组织分析黑臭水体的污染成因，结合水体功能与去向、当地实际情况和村民诉求，编制黑臭水体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2019年12月底前完成治理任务。情况复杂、整治任务量大的，最迟不得晚于2020年6月底前完成任务。

**工作标准:**治理后的水体，无异味、颜色无异常；无污水直排，河底无黑臭淤泥，岸边无垃圾；明确河长、湖长职责，建立水体及沿岸定期清理及保洁机制，落实保洁人员和工作经费。

# 四、实施步骤

**（一）全面核实，细致排查(2019年9月底前)。**按照边核实、边排查、边整治的原则进行，对之前纳入问题清单的工业固体废弃物堆存点，以及未达到整治要求的纳污坑塘，全面、逐一核实。同时，对列入“两高”沿线排查范围的重点区域和村庄进行拉网式排查，是否存在新的工业固体废弃物和因基建工程造成新的纳污坑塘。各县（市）区务必严密网格，确保无死角、无盲区、无遗漏，并建立问题清单和台账。

2019年9月20日前，各县（市）区汇总辖区排查情况，列出问题清单和整治措施，报送市生态环境局。

**（二）分类施策，科学整治(2019年11月底前)。**按照边排查、边整治的原则进行，对于问题简单的要立行立改，对于情况复杂、任务量大等短时间内难以清理整治的，各县（市）区政府和相关部门要进行科学论证和治理。

自即日起，每月20日前，各县（市）区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告辖区工作进展情况（见附件2）。2019年11月20日前，各县（市）区总结排查、整治工作成果报市生态环境局。

**（三）严格验收，建立机制(2019年12月底前)。**整治完成的工业固体废弃物堆存点、纳污坑塘和黑臭水体，根据有关工作要求和技术规范，各县（市）区要组织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和销号，并结合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工作部署要求，建立长效环境监管机制，防止出现问题反弹，杜绝各类环境隐患。市生态环境局将组成专项督导组，对各县（市）区整治工作进行巡查抽查，包括组织开展情况、指导处置情况、责任落实情况等。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高铁高速沿线工业固体废物和纳污坑塘整治，是市委、市政府推进实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改善提升农村人居生态环境质量的重点工作任务。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全面排查，对发现的相关问题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及时转办，并对照问题清单逐一明确责任部门及盯办责任人员，督导跟踪落实到位，并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二）加大宣传教育。**各县（市）区要充分利用互联网、报纸和广播等媒体渠道，大力宣传环境保护法规政策和生态环境部门相关工作部署安排，宣传一批遵纪守法的正面典型，曝光一批非法倾倒、非法排污的违法案例。要广泛接受社会监督，督促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履行属地管理和监管责任，激励排污单位认真落实治污责任，引导周边群众积极参与监督，营造全社会参与、关心、支持生态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

**（三）严肃责任追究。**各县（市）区要认真组织排查整治工作，严禁走过场，确保工作取得实效。对工作组织不力、虚于应付、弄虚作假，或排查整治不认真、不全面、不彻底的，要依纪依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市生态环境局将对各地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对排查工作不认真、台账不全面、反馈不及时的，予以全市通报。对瞒报漏报、排查后仍然问题频发，引发群众举报和媒体曝光的，以及对前期未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巩固深化全省纳污坑塘整治工作的通知》(冀水领办[2019]43号)要求，出现错报、瞒报、漏报的有关责任人员，将启动问责程序。

附件：1.唐山市高铁高速沿线村庄统计表

2.高铁高速沿线工业固体废弃物和黑臭水体情

况统计表

3.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关于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附件1：

唐山市高铁高速沿线村庄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县（市、区） | 沿线 | 村数 | 村名单 |
| 1 | 遵化 | 京秦高速 | 12 | 东寺，左阳庄、周桥子、后毛庄、后河北、西杨庄、中滩村、东潘庄、西潘庄、东门庄、西门庄、夏家峪 |
| 2 | 玉田 | 京秦高速 | 95 | 东马头山、西马头山、小山头，陶官屯、松官屯、谢甲庄、北白塔、北李庄、姚辛壮、石河、小屯、梨园、小南庄、张庄子、徐家庄、晓乐屯、北王庄、白各庄、刘典屯、黄家山，杏树峪、八间房、刑张庄、邢家楼、庄户、前枣林庄、饶官屯，孟庄、河西、黄土桥、老公庄、杨土桥、张土桥、四合桥、蔡园屯、查家铺、大溜子、东宋铺、高家铺、郝家铺、黄姚铺、西冯铺、张于铺、纪家铺、西宋铺、邱家铺、代家铺、代家桥、马家店、王官铺、小稻地、钱家沟、李家桥、江家桥、王建庄、王铁铺、边庄子村、草桥头村、车庄子村、东牛各庄村、东小淀村、何家庄村、河东庄村、河西庄村、刘现庄村、苗李庄村、孙庄子村、田庄、王北街村、王前街村、王中街村、西牛各庄村、西小淀村、运河头村、石家铺村、穆庄子村、大辛庄、后付家铺、前付家铺、时家定府、宋庄、唐辛庄、小唐云铺、小辛庄、辛庄户、玉船窝、小河口、西杨家套、孟钦、程家铺、前八间房、赵腰铺、王贺铺、杜林浦、霞港 |
| 3 | 丰润 | 京秦高速 | 44 | 西那母庄一村、西那母庄二村、西那母庄三村、小八里庄、新杨庄、水泉、高各庄、圪塔坨、偏峪、新农、前寺、石各庄、四户、庞庄子、大谷庄、桑园、小孟各庄、甸子、大八里庄、南陈庄、谷家园、南朱庄子、常庄一村、常庄三村、金庄、指务、东黄各庄、大杨庄、常庄村、燕子河、蒙庄子、赵民庄、小黑马甸、刘三屯、东稍头、董庄子、屈王庄、三百户、吴家选、西稍头、杨庄子、仰伸坨、八各庄、大黑马甸 |
| 京秦高铁 | 15 | 肘各庄、西龙虎庄、任各庄、光新庄子、东龙虎庄、指务、张家洼、门赵庄、金庄、金川院、花园、崔马庄三村、常庄一村、常庄三村、常庄二村 |
| 4 | 滦州 | 京秦高速 | 29 | 赤峰堡、刘店、干河草、高家庄、韩新庄、莲花池、龙坨、孟店子、张家庄、北杨庄、高各庄、何庄、贾营、雎新庄、孙官营、安乐、陈官营、东河、东平、黄家楼、狼窝铺、前铁、寺后头、吴庄子、西河、小山子、一镇、椅子山、北铁 |
| 京秦高铁 | 33 | 塔上、前小寨、大岗上、北小寨、郑庄、于家河、油榨、肖庄、石崖、石梯子、前所营、何家沟、白佛院、赵家沟、团山子、宋家峪、闵庄、六百户、柳新庄、刘庄、郭各庄、高家峪、西一村、西孟、西二村、西安河、无一村、无四村、无三村、无二村、东孟、东樊、东安河 |
| 5 | 迁安 | 京秦高速 | 24 | 八家寨、八里塔、高李庄、霍庄、彭店子、王孟庄、小邹庄、北铺、二店子、红庙子、李店子、刘庄子、前铺、沙河驿、唐庄子、东新店、马铺营、七家岭、太平庄、西新店、仓库营、邵家营、小杨官营、野鸡坨。 |
| 京秦高铁 | 1 | 葛庄子 |
| 6 | 开平 | 京秦高铁 | 1 | 双庙 |
| 7 | 高新 | 京秦高铁 | 8 | 詹官屯、新村、夏屋、魏庄子、瓦房庄、老庄子、党家庄、陈家庄 |
| 8 | 路北 | 京秦高铁 | 12 | 甄家庄、杨家ロ、卫家庄、娘娘庙、马驹桥、马家涯、刘火新庄、赖王庄、丁家屯、常各庄村、曹家口、边各寨四村 |
| 9 | 丰南 | 京秦高铁 | 17 | 赵茂庄、赵翎庄、张山庄、唐坊村、孙老庄、孔家庄、于前、于北、么家泊、兰高庄、艾坨、张良庄村、西田庄村、王打刁村、宋庄子村、东田庄村、崔庄户村 |
| 10 | 汉沽 | 京秦高铁 | 5 | 裴庄、张绪、第一生产队、第六生产队、第七生产队 |

附件2：

 县（市、区）排查整治高铁高速沿线工业固体废弃物和黑臭水体情况统计表

表1

报送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问题类别** | **排查问题数量** | **简述问题情况** | **处置或交办情况** | **整改要求** | **目前整改进度** | **盯办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员** |
| 工业固体废弃物 |  |  |  |  |  |  |
| 农药包装废弃物 |  |  |  |  |  |  |

 填表人员： （单位、姓名、职务）；审核人员 （单位、姓名、职务）

注：1、以县为单位汇总填写，并加盖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公章，每月20日前更新进展情况，未按时报送视为无进展。

 2、此表仅填写排查发现的问题。经排查未发现问题的，需注明，并加盖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公章。

 3、工业固体废弃物排查，不仅填报问题数量，同时估算重量（单位：吨）。

表2

报送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问题类别** | **排查问题数量** | **简述问题情况** | **处置或交办情况** | **整改要求** | **目前整改进度** | **盯办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员** |
| 纳污坑塘 |  |  |  |  |  |  |

 填表人员： （单位、姓名、职务）；审核人员 （单位、姓名、职务）

注：1、以县为单位汇总填写，并加盖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公章，每月20日前更新进展情况，未按时报送视为无进展。

 2、此表仅填写排查发现的问题。经排查未发现问题的，需注明，并加盖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公章。

表3

报送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问题类别** | **排查问题数量** | **简述问题情况** | **处置或交办情况** | **整改要求** | **目前整改进度** | **盯办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员** |
| 农村黑臭水体 |  |  |  |  |  |  |

 填表人员： （单位、姓名、职务）；审核人员 （单位、姓名、职务）

注：1、以县为单位汇总填写，并加盖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公章，每月20日前更新进展情况，未按时报送视为无进展。

 2、此表仅填写排查发现的问题。经排查未发现问题的，需注明，并加盖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公章。

 3、工业固体废弃物排查，不仅填报问题数量，同时估算重量（单位：吨）。

4、村庄黑臭水体情况（村庄周边1公里区域内，存在异味、或颜色明显异常的水体），单独统计。